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盧玓卉

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7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盧玥卉准予復權。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受鈞院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裁定
18 免責確定，有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證。為此，聲請人爰依據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

20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21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22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23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24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25 年」。

26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盧玥卉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
27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15年度消債抗
28 字第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於民國115
29 年3月16日所為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主文諭知
30 抗告人盧玥卉應予免責，並已經於115年4月2日確定在案，
31 此有本院於115年4月10日所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

01 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為復權之聲請，與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恬安